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与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协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托管协议

本托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

甲方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甲方 2：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甲方 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水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26 号

法定代表人：脱利成

乙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法定代表人：肖家祥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合称为“甲方”。

鉴于：

1. 天山股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

2. 中国交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0.SH、01800.HK），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业务。

3. 中国城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

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

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等水泥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水泥业务”），现拟以其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交建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中国城乡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不足置换的差额部分由祁连山以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祁连山重组”）。祁连山置出资产将归集至祁连山水泥，祁连山重组完成后，祁连山水泥的股权将由甲方 1、甲方 2 持有，鉴于乙方在水泥行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卓越业绩，各方同意在祁连山重组后委托乙方对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提供托管服务（以下简称“本次托管”）。

5. 甲方 1、甲方 2 与乙方已就本次托管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署《托管意向协议》。

为此，各方经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托管意向协议》基础之上就本次托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托管范围

- 1.1 本次托管范围包括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下统称“标的企业”）的股权。
- 1.2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负责标的企业的运营管理工作，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对标的企业进行运营管理，托管方式为股权托管。
- 1.3 甲方 1、甲方 2 将祁连山水泥除以下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予乙方行使：
 - （1）祁连山水泥股权的处置；
 - （2）祁连山水泥的利润分配；

- (3) 祁连山水泥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
- (4) 祁连山水泥的剩余财产分配；
- (5) 祁连山水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6) 修改祁连山水泥的公司章程；
- (7) 祁连山水泥对外提供担保；
- (8) 祁连山水泥在当年度累计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超过 10 亿元后发行新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 (9) 祁连山水泥的所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收购、股权投资事项（具体指标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非水泥、商混及骨料等上下游主业资产收购、股权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资产转让、资产核销、资产减值事项（具体指标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资产转让、资产核销、资产减值，但因产能置换等水泥业务正常发展需要所导致的减值/核销除外）；
- (10) 祁连山水泥的经营方针。

第二条 托管内容

- 2.1 本次托管不改变标的企业的产权关系，在托管期间标的企业仍由甲方 1 合并财务报表。托管期间祁连山水泥的利润纳入甲方 1 的合并报表范围，甲方 1、甲方 2 享有对祁连山水泥的分红权。
- 2.2 在托管期间内乙方接受委托负责标的企业的股权管理。
- 2.3 托管期间，祁连山水泥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及时向甲方 1、甲方 2、乙方提供其月度财务报表。托管期间，祁连山水泥保持现有审计机构不变，如变更由甲方 1、乙方协商确定。
- 2.4 在托管期间，如标的企业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网络安全事件、涉密违规事项等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安全、环保、网络安全、保密、税务等方面的违规事项被处罚或被起诉，或因其他事项发生诉讼与仲裁，由标的企业承担责任。

在发生上述事项时，甲方 1、甲方 2、乙方共同成立专项小组进行调查和协商解决。

在托管期间，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事项，由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共同成立专项小组进行调查和协商解决，消除不利影响。

如因乙方或甲方 1、甲方 2 的决策或要求，导致标的企业出现上述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因上述违规事项被处罚或被起诉，乙方或甲方 1、甲方 2 需负责妥善处理。

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标的企业需及时告知乙方和甲方 1、甲方 2。

按照风险事项填报的相关规定，祁连山水泥应在发生法律纠纷、收到诉讼、仲裁文书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乙方风控系统中填报、更新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祁连山水泥应在发生重大风险经营事项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事项详情及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乙方、甲方 1、甲方 2 进行首报；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甲方 1、甲方 2 进行续报；当在事件处置或整改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甲方 1、甲方 2 进行终报。

- 2.5 托管期间标的企业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则上不改变，原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各方仍按照标的企业现有薪酬福利制度及体系维护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第三条 托管期限

- 3.1 本协议项下托管的期限为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交割至甲方 1、甲方 2 之日起 12 个月。除非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否则本协议条款不发生变动，仅延长托管期，最多延期 2 次，每次延期 12 个月。如 2 次延期后各方协商一致由乙方继续对标的企业进行托管，则各方就协议条款重新进行协商。

第四条 托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4.1 本次托管的托管费为固定托管费：固定托管费为 12,000 万元/12 个月（不含增值税），由甲方 3 向乙方支付托管费。托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现金（银行汇款）。
- 4.2 托管费的支付时间：（1）甲方 3 于托管期的每季度开始后的 5 个工作日支付上季度的固定托管费用（即 3,000 万元）及对应的增值税金额；（2）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年 365 天逐天计算托管费。
- 4.3 在甲方 3 支付每期固定托管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 3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的“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以税务机关许可为准）。

第五条 托管期间的经营管理

- 5.1 经营管理事项：托管期间标的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营、预算决算管理、产业发展规划、产品销售、原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非重大的对外股权投资、财务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员工及薪酬、经营业绩考核、非重大的资产收购、处置、减值及核销等事项均由乙方依据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5.2 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托管期间标的企业的资金管理将保持独立，其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需的资金原则上由标的企业通过信用担保或自身资产抵押等方式自行筹措解决。甲方 1、甲方 2 不对标的企业进行财务担保，也不对标的企业的资金进行强制的归集管理。

托管期间祁连山水泥不得进行对外担保，如祁连山水泥拟对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每年年初提请批准全年额度后，祁连山水泥在当年担保额度内自行决定和执行担保事项。

- 5.3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根据乙方及适用于乙方的相关制度，所涉及事项如为“三重一大”事项，祁连山水泥应上报乙方，由乙方履行党委、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研究讨论后，祁连山水泥履行办公会审批及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如涉及）审批程序。

根据祁连山水泥的相关制度，所涉及事项如为“三重一大”事项，祁连山水泥应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审议前应当先经党委研究讨论，祁连山水泥党

委以决定或建议的方式发表意见。其中，“三重一大”涉及党建事项、人事事项由党委研究决策；其它事项由参加董事会或办公会会议的党委委员贯彻落实党委意见。

第六条 各方的保证与承诺

6.1 甲方向乙方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甲方 1、甲方 2 对其持有的祁连山水泥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 (2) 甲方 1、甲方 2 对所持祁连山水泥股权依法享有完全的、排他的处置权，该项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
- (3) 在托管期限内，甲方为乙方的托管工作创造必要条件，甲方 1、甲方 2 不利用股东权力对乙方进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干预；
- (4) 在托管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1、甲方 2 承诺不会对外转让（指转让给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祁连山水泥的股权或资产；
- (5) 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所应履行之义务。

6.2 乙方向甲方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乙方应勤勉尽责、尽其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义务和责任，确保标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促使标的企业在托管期限内达到行业一般的利润水平，不会作出（及采取一切合理的行为防止）任何损害标的企业和甲方业务及商誉的行为；
- (2) 乙方在托管期限内，不以标的企业为自己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 (3) 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将运营管理标的企业的义务转托予任何第三方；
- (4) 乙方应将标的企业资产与自己的资产严格区分，乙方保证甲方对标的企业的权益不受乙方破产或其他债务发生的影响；

(5) 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应履行之义务。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托管经天山股份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2) 本次托管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托管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4) 祁连山水泥的股权交割至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

7.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有客观情势发生变化，一方认为有必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且另一方认为合理可行时，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7.3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需要解除时，须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7.4 托管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主观原因的其他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本协议终止；
- (2) 在托管期限届满前，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甲方 1、甲方 2 出售了标的企业，乙方或乙方的关联企业收购了标的企业，在此情形下，终止日为出售/收购完成日。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疫情、政府及监管机构行为、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

8.2 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无法控制的严重影响标的企业相关业务正

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指令、政策、规定等），造成本协议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可以中止，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对等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8.3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包括甲方 1、甲方 2、甲方 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 9.2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果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给予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0.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沟通。经国务院国资委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税费

- 11.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相关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11.2 如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则所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该聘请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守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2：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肖永红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